

標題：從事露天土石方開挖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（04）

三、媒介物：石頭、砂、小石頭（523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攝影機畫面及00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李00、林00、謝00等人綜述：災害當天(113年5月25日)本工程進行地下第5層深度約16.3公尺處土石方之露天開挖作業，由謝00在施工構臺上操作伸縮臂挖掘機，將土石自開挖面夾取上施工構臺裝車、林00與罹災者高00則是在地下室開挖面分別操作2部動力鏟開挖土石方並搬運至定點，以利伸縮臂挖掘機夾取上施工構臺裝車。到13時1分許，於上述伸縮臂挖掘機重覆夾取、裝車的過程中，2顆石頭自抓斗間落下，撞擊護欄、覆工板與水平支撐後，分別向下飛落，其中1顆擊中下方正在從事土石方開挖作業的罹災者高00。於同時林00聽到石頭飛落撞擊水平支撐的聲響，迴轉望向罹災者高00時，發現罹災者高00已無意識、頭顱破裂、口鼻冒血倒臥在動力鏟操作臺上，林00見狀以無線電呼叫停止作業並通報，經送林口長庚醫院急救後，延至113年5月27日19時30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頭部遭自伸縮臂挖掘機抓斗飛落之石頭擊中受傷致死。

2、間接原因：(1)車輛系營建機械(動力鏟)未設置堅固頂蓬，以防止物體飛落。

(2)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戴用安全帽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
(2) 未報備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3) 未使勞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4) 未訂定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5) 未落實連繫調整、巡視及指導協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6)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，未督導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管制作業場所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1) 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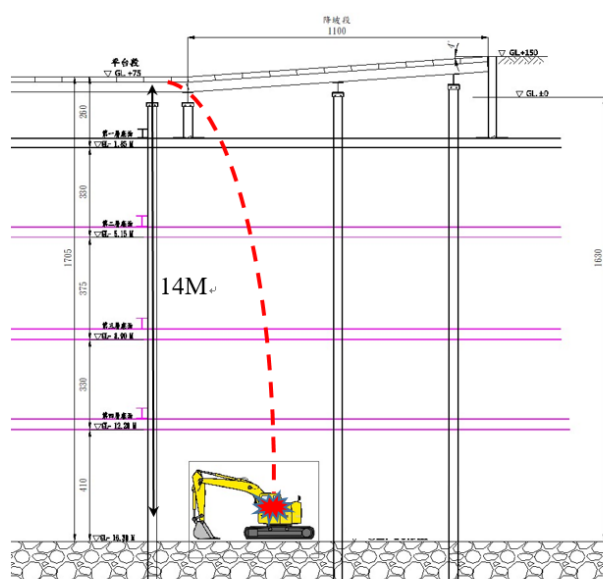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…。三、應設置堅固頂蓬，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9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2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

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- (3)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土石崩塌，應指定專人，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。但開挖垂直深度達1.5公尺以上者，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：一、…三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…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第3款及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剖面圖

